

合同编号:

“科技赋能中小学教育发展（智慧作业）采购”
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平谷区教育委员会

乙方：北京飞象星球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

签署合同双方:

甲 方: 北京市平谷区教育委员会

地 址: 北京市平谷区贾各庄南街 10 号

邮 编: 101299

联 系 人: 林树坤

联系电话: 01069962604

传 真: 01069962604

乙方单位: 北京飞象星球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南大街 8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内 4 层 F01 单元内 02 号

邮 编: 100102

联 系 人: 熊于磊

联系电话: 010-59344755

传 真: 4000-789-106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银行账号: 1109 4674 3010 707

税务登记号: 9111 0105 MA04 FGCR 38

根据法律规定, 鉴于乙方已获得项目编号为 “ZDCH-FW-2026794” 的 “科技赋能中小学教育发展(智慧作业) 采购” 项目的中标通知书, 双方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甲、

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特签署本合同，供双方履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科技赋能中小学教育发展（智慧作业）采购”项目
- 2.项目地点：北京市平谷区
- 3.项目范围：覆盖小学 3-6 年级 13334 人，服务内容包括数字资源库服务、区本资源数字化服务、智慧作业系统服务、个性化作业服务。

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完成下列项目内容建设，包括但不限于完成下列内容：

- 1)数字资源库服务
- 2)区本资源数字化服务
- 3)智慧作业系统服务
- 4)个性化作业服务

第二条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优先性依次递增：

- 1.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
- 2.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本合同书（合同编号： ）；
- 5.本合同书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补充合同、备忘录等其他书面文件。

（若上述文件中就特殊事项约定优先适用的从其约定；未约定的以本条确定的先后次序为准）。

第三条 合同价款和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 1960098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陆万零玖拾捌元整）。本合同最终总价款，以项目验收合格后确定的金额为准。

2.付款方式

1) 自合同正式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60%的预付款，即：1176058.8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柒万陆仟零伍拾捌元捌角）；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40%的尾款，即：784039.2 元（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肆仟零叁拾玖元贰角）。

2)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支付款项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正规等额增值税发票。

3) 因甲方资金为财政资金，咨询费用支付受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拨款进度影响。当财政部门拨款进度延缓时，乙方同意甲方支付延缓，且延缓支付行为不构成违约。

4) 因甲方资金为财政资金，受审计部门监督。本合同履行中，当审计部门认定存在咨询费用支付不符合《审计报告》要求时，乙方承诺、配合甲方按照《审计报告》要求进行整改，以满足审计要求。

第四条 项目工期、服务地点及项目管理

1.项目工期和服务地点

服务类型	服务周期	服务地点
数字资源库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1 日	甲方指定地点
区本资源数字化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1 日	甲方指定地点
智慧作业系统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甲方指定地点

	2027 年 3 月 1 日	
个性化作业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1 日	甲方指定地点

2.项目管理

1)项目组织和人员

乙方须根据投标文件承诺和项目建设需要组建项目机构并匹配具有胜任本项目实施的项目人员。如因乙方人员的能力及数量方面投入不足导致项目不能启动，或项目工作难以开展，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在支付合同违约金后，还需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2)定制需求与资料的提供

乙方有义务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职能人员调研、了解甲方与本项目建设相关的数据和资料，以对该信息系统定制工作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对此甲方应该予以积极配合，向乙方提供有关信息与资料，特别是有关甲方对建立的信息系统定制功能和目标的需求方面的信息和资料。乙方应对所有资料的有关情况及获取的资料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有关信息等。

3)信息系统项目环境提供

甲方应依据信息系统项目的条件和性质，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求向乙方提供信息系统的施工、安装和集成环境。乙方应依据项目的进展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交付时间（不包括甲方提供相应施工和安装环境所需的合理时间），如甲方未能在乙方提前通知后提供该施工和安装环境，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

4)进度报告

乙方应按照双方协商结果，每周对项目进度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项目阶段进度报告，内容包括项目进度计划执行情况、已完成的定制开发项目、有无遇到的困难和障碍的情况、本项目的预期效果、人员配置情况、有无项目变更及/或

变更情况或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甲方应该知道的情况及甲方要求知道的情况。

如有重大问题或重要变更发生,乙方应在此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做出书面报告。乙方也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回复甲方在其他时间内提出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询问。如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乙方应当承担由此而引起的项目迟延和甲方不能及时付款或配合项目进行的后果。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书面报告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回复乙方。

第五条 项目质量标准

应符合 ISO 20000 质量标准, 以及相关产品技术的行业标准。

第六条 验收

1.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乙方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为准。

2.乙方完成全部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后,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全部交付文档。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出具书面整改意见,明确不合格事项及整改要求。乙方应在收到整改意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

4.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未出具书面意见的,视为验收合格。

第七条 交付

1.项目验收交付的同时需完成文档交付工作。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的规定要求向甲方提供所有技术文件。如果属于项目必须但合同又未作规定的技术文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

2.交付形式: 计算机文件、纸介质、存储介质形式。

3.交付内容: 应编辑正确, 组织合理, 内容充实, 容易理解。

4.技术文件均应书面提交并经甲方确认。

5.交付份数: 叁套。

6.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 本项目中由乙方为甲方开发的所有软件系统的知识产权，其表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说明文件、模型、设计文件、源代码等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展示、出售或进行二次开发。由于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损失、乙方所获得的利益），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支付违约金以及赔偿甲方损失。

2. 乙方保证，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给甲方的货物均已得到相关产品制造厂家的合法授权，甲方使用相关货物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因乙方原因出现第三方指控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侵权的事件，乙方负责处理，并保证甲方权利不受损失。如因第三方指控或其他原因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给第三人的赔偿款、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等。

3. 乙方保证，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给甲方的应用系统及后续升级版本（包括源代码和技术文件等）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因乙方原因出现第三方指控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侵权的事件，乙方负责处理，并保证甲方权利不受损失。如因第三方指控或其他原因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给第三人的赔偿款、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等。

第九条 权利担保

1. 乙方应保证对其所交货物拥有合法的、完全的所有权。如果乙方所交货物包含任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对乙方所交货物引起的任何所有权和/或知识产权纠纷，乙方应自行解决，同时要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合理的律师酬金和费用、损害赔偿费用、罚款等）。

2. 乙方保证在货物上不存在其他任何第三人的抵押权、留置权、质权及其他任何担保物权或其他任何权利。

3. 乙方保证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荣誉权等人身权。

4. 如前款所述之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的裁决或裁定禁止甲方使用或销售货



物，则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经济损失。对于甲方购买的货物，乙方应当：

4.1 自付费用向销售人取得使用和销售货物的许可。

4.2 自负风险及费用将货物运回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货款。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涉及本合同的资料或数据；

2. 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非公开的业务资料；

3. 乙方保证不将甲方提交的资料转让给任何第三方，除非第三方介入货物的设计、安装和运行，并将有关资料仅用于这些目的。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由于水灾、火灾、地震、台风、战争等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或适当履行）的，免除合同当事人相应的违约责任。

2. 受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并提供不可抗力情况的有关证明。

3. 本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义务的，在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影响持续的期间内，免除其迟延履行责任。但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本合同当事人应当在该事件后果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4. 有不可抗力发生之情形，甲乙双方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有违反，均视为违约，守约方可以向违约方要求支付违约金，并要求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限内完成终验并合格，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20%。

2. 如因任何一方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以及另一方采取合理补救措

施的一切费用。

3.因乙方原因（包括因乙方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验收标准）使所供应货物未按照规定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每延迟1个工作日，应按延迟交货部分合同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延迟交货部分合同金额的30%。

4.任意一方如提出增减货物数量或变动交货时间，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增加的货物退回，不足的货物按本合同约定的数量补足。

5.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时，乙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负责更换，并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时起24小时内响应，乙方逾期履行时，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如果在15个工作日内所提供的更换货物产品质量依旧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时，在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如已付款则应采用退款退货办法，其处理方法由双方协商决定。

6.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缺陷而产生的换货或赔偿损失的直接费用，如检验费、换货往返运费、保险费、仓储费及装卸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7.在质量保证期内在用户使用货物产品后发现货物产品内在质量有缺陷向甲方提出索赔的，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8.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1%支付违约金。如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按照实际损失赔偿。

9.因一方的违约行为致使另一方通过法律手段主张权利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诉讼费、差旅费等等。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产生争议，首先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在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暂停与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后，甲方收到乙

方履约保证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变更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3.1 一方进入破产、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或被解散、被依法关闭；

3.2 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3.3 出现了合同约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3.4 如因乙方原因满足合同终止的相应条件，则甲方向乙方发出通知，七天后终止合同。任何此种终止都不应损害合同约定的甲方或乙方的任何已有其他权利或权力。

4.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条款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需要乙方及时书面通知甲方，退还已收取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

附件 1：合同价格明细表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以下无正文)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字)

日 期: 2026 年 9 月 2 日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字)

日 期: 2026 年 8 月 24 日

附件 1: 合同价格明细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科技 赋能中 小学教 育发展 (智慧 作业) 采 购”项目	数字资源库服务	147	13334	1960098	覆盖小学 3-6 年级 13334 人。
		区本资源数字化 服务				
		智慧作业系统服 务				
		个性化作业服务				
总价 (元)					1960098	/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SZYGGC11011726210200011888 XM 001 129830

北京飞象星球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赋能中小学教育发展（智慧作业）采购”项目（标段编号：11011726210200011888-XM 001-1）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平谷区教育委员会本级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1960098.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按照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我市已推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有需求的供应商，可访问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区，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p.org.cn/index.do>），查询各金融机构相关融资产品，办理“政采贷”业务。

特此通知。

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